

臺北市政府獎助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推展家庭教育辦法草案

第一條 本辦法依家庭教育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教育局）。

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及獎勵對象如下：

一、機關：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各機關。

二、機構：臺北市所轄社會教育機構。

三、學校：教育局主管之公私立各級學校及臺北市之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。

四、法人及團體：臺北市之法人及團體。

第四條 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，應依教育局公告之補助規定及期程，檢具補助申請表、實施計畫書及計畫經費項目申請表，提出申請。

前項補助經費及額度核給之審查基準如下：

一、計畫書內容之完整性、可行性、創新性及預期效益。

二、前一年度推展家庭教育成效。

三、經費編列及配置之合理性及妥適性。

前項補助經費以部分補助為原則。但配合教育局政策特殊需求辦理之活動，得全額補助。

第五條 依本辦法申請獎勵者，應依教育局公告之獎勵規定及期程提出申請。

前項獎勵之核給，以推展家庭教育具有績效並經教育局審查通過後為之。

第六條 前條獎勵之方式，由教育局公開表揚，並頒發獎狀、獎座、獎勵金，或以其他方式獎勵之。

第七條 前條獎勵金以運用於家庭教育人才培訓、志工與校務行政人員研習、教學研究及國內外交流觀摩為限。

第八條 教育局為審查補助、獎勵之申請案，得遴聘學者、專家及教育局代表組成審查小組，或委託經核准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或團體為之。

前項家庭教育之學者、專家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；任一性別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第一項審查，必要時，得邀請申請之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團體到場說明，或進行實地訪視。

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教育局得不予補助或獎勵；已核准補助或獎勵者，應通知其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得撤銷或廢止補助或獎勵，並以行政處分命其繳回各該補助或獎勵之全部或一部；並作為下次補助或獎勵之參考：

- 一、申請之文件及各項資料有虛偽不實或違法。
- 二、未依教育局核定之計畫執行。
- 三、獎勵金之使用違反第七條規定。
- 四、執行成效不佳。
- 五、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教育局之訪視或輔導。

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